



花蓮海洋公園 A 區範圍擴大（第四次）事業計畫變更 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七二四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海洋公園 A 區範圍擴大（第四次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花蓮海洋公園 A 區範圍擴大（第四次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本計畫內容與環境背景等相關資料調查不夠完整，無法研判對環境衝擊之程度。

二、本計畫陡坡地（四級坡以上）之面積佔全區百分之五十八以上，且開發區分散，其安全影響尚有疑慮，應深入調查分析。

三、應詳細評估原開發之 A、B 區與本計畫開發範圍之關聯性及整體環境之影響。

四、應補充陸、海域生態調查及背景環境資料。

五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